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月卿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8462860#371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32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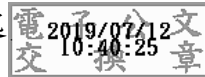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辦理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注意事項。
(1080132747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轉送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辦理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
遊戲用槍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7月4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
10800235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
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
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8/07/15



1080002936